

合同

编号： 11N75767410320247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阿勒泰市委员会宣传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广告服务驿站 | - | - | 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广告制作,颜色:其他,使用材料:其他 | 1 | 批 | 36292.00 | 36292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36292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叁万陆仟贰佰玖拾贰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- 支付方式：待乙方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开具发票一次性付清款项。
- 乙方向甲方收取本协议费用时需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甲方选取乙方为其制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化墙。其中包括文化墙的整改、照片的更换、标识的更换，相框的装裱、宣传栏的制作安装。

2. 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服务。

3. 制作材料为2公分PVC+3毫米亚克力、不干胶贴、铁艺宣传栏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分解放路分理处

账号:

账号: 300812030900001121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